

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堂會及機構接受捐款的政策

本政策的目的是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本會堂會及機構（不論已公司化或未公司化，下同）可以接受捐款，以免抵觸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法例。如發現任何已知或懷疑是犯罪得益的財產或恐怖分子財產，應即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本政策亦會協助堂會及機構識別對其有聲譽受損風險的捐款，避免接受不適當的捐贈。

1. 執事會／董事會在決定接受捐贈時所遵循的原則是 –
 - (1) 執事會／董事會的首要責任是確保捐贈不是犯罪所得、恐怖分子財產或其他非法資金。
 - (2) 執事／董事不應考慮自己個人的好惡，而應僅以符合法律及堂會／機構最大利益的方式考慮其事。
 - (3) 執事會／董事會應採取他們確信是符合法律及堂會／機構最佳選擇的行動方針，並權衡考慮短期目標和長期目標。
 - (4) 執事會／董事會必須考慮捐款對堂會／機構無形資產（例如：堂會／機構的聲譽，和對員工、其他捐助者、支持者和新朋友的衝擊）以及有形資產（例如：物品、設施和捐款）的影響。無形資產尤須仔細衡量，權衡接受捐贈帶來的經濟利益與聲譽受損的潛在風險。最終決定必須是合法及能使堂會／機構最佳履行其使命的抉擇。

2. 堂會／機構須對每筆捐款按其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在下列情況下，堂會／機構不會接受有關捐贈 –
 - (1) 接受該捐贈是犯法的，或引致堂會／機構串謀非法活動的聯想。
 - (2) 接受該捐贈會對堂會／機構造成傷害。
 - (3) 捐贈者的身份確實無法知曉，但下文詳述的小額捐贈除外。
 - (4) 接受該捐贈可能會損害我們基督徒的價值觀，或者該捐贈的類型為區聯會所禁止。
 - (5) 該捐贈可能危及宣道會區聯會／公司化堂會或機構的慈善地位。
 - (6) 該捐贈可能使任何個人取得不恰當的利益。

3. 具體的指引如下 –

3.1 \$10,000 或以下的捐款

3.1.1 \$10,000 或以下屬小額奉獻，無論捐款者是記名或不記名（匿名），一律不需要跟進，捐款可以接受。

3.1.2 這包括堂會／機構的公開奉獻戶口、電子支付、奉獻袋奉獻等收集的捐款。

3.2 \$10,001 至\$100,000 的捐款

3.2.1 一律要知悉捐款者的身份（參 3.9.2 段）。不接受匿名捐款。

3.2.2 如是堂會的會友／會員（堂會已備有他的會友／會員資料）或恆常奉獻者（堂會／機構已備有他的身份資料），不需要跟進，捐款可以接受。

3.2.3 如不是堂會的會友／會員或恆常奉獻者，但傳道人／執事／董事與之相熟，請傳道人／執事／董事填寫有關表格（附件一）確認；不需要跟進，捐款可以接受。

3.2.4 在其他情況下，執行「盡職審查」以確定捐款者的身份。

3.3 超過\$100,000 的捐款

3.3.1 一律要知悉捐款者身份及其背景。

3.3.2 如是堂會的會友／會員（堂會已備有他的會友／會員資料）或恆常奉獻者（堂會／機構已備有他的身份及背景資料），並表明是回應堂會／機構奉獻的呼籲（例如擴堂、購堂等），不需要跟進，捐款可以接受。

3.3.3 在其他情況下，執行「盡職審查」以確定捐款者的身份及其背景。

3.4 委派「盡職審查主任」（KYC Officer）

3.4.1 委派堂會／機構一位負責同工（如堂會幹事／行政主任／機構幹事）為「盡職審查主任」（KYC Officer），負責一切有關「盡職審查」的事宜。負責同工可授權其堂會／機構職員協助審查工作。

3.5 海外人士／機構、或政治敏感人士的捐款

3.5.1 此類捐款（不論金額）原則上不接受，除非捐款者是堂會的會友／會員，或前會友／前會員，或一直以來都是固定的奉獻者（堂會／機構已備有他的身份及背景資料）。

3.5.2 負責同工需呈交個案給堂主任／執事會副主席，或機構主管／董事會主席考慮是否有特別原因接受此捐款；如有，則提交執事會／董事會討論及議決。

3.6 指定轉交的捐款

3.6.1 堂會應不時提醒會友，所有奉獻給堂會的金錢，堂會有絕對權力分配及使用於各項聖工上；奉獻者的意願只是堂會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

- 3.6.2 如指定轉交某人士／機構的捐款不超過\$10,000，接受捐款並按堂會／機構的一般政策處理。
- 3.6.3 如指定轉交某人士／機構的捐款超過\$10,000，負責同工須通知捐款者有關堂會／機構處理轉交捐款的政策。如捐款者同意，接受捐款，否則退還。

3.7 隱名的捐款 (no records donations)

- 3.7.1 捐款者可能要求堂會／機構不記錄他的名字在任何紀錄上，甚或不讓任何人（包括堂會／機構職員）知道他的捐款。
- 3.7.2 請堂會堂主任／機構主管／負責同工向捐款者解釋，因政府的反洗黑錢及反恐等條例規定，堂會／機構需要保留捐款者的資料，並且捐款需要堂會／機構職員記錄及處理，不可能無人知悉他的身份；但可保證只有絕少有需要的人知悉，不會披露予任何其他人士。
- 3.7.3 如捐款者接納以上解釋，堂會／機構可以接受及如常處理他的捐款；否則，拒絕或退回捐款。

3.8 附帶條件的捐款 (conditional donations)

- 3.8.1 捐款者可能對捐款有附帶條件，例如：只許堂會／機構用於購堂、辦學之用等。
- 3.8.2 此類捐獻須與捐款者簽訂書面協議，例如：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清楚列明捐款的用途及雙方的權利及義務。
- 3.8.3 個案交執事會／董事會議決是否接受有關捐贈。如對附帶條件或對捐款有疑慮，執事會／董事會可拒絕接受。但即使個案有某些風險，執事會／董事會仍可在充分考慮之後決定接受捐款。拒絕或接受捐款的原因需要記錄在案，以示堂會／機構已盡責處理個案。

3.9 「盡職審查」 (Due Diligence Check)

- 3.9.1 「盡職審查」包括確立捐款者的身份、了解捐款者的職業或業務、以及評估其洗黑錢或涉犯罪融資的風險。這亦有助堂會／機構審視，是否適當與捐款者產生聯繫（避免聲譽受損風險 reputational risk）。
- 3.9.2 取得捐款者的姓名、身分證或護照號碼、電話號碼、及聯絡地址，已足夠確立他的身份。可試圖聯絡他提供這些資料。如捐款是通過公司的單位，需要同樣知悉公司股東的身份。
- 3.9.3 堂會／機構可循下列渠道嘗試獲得有關資料 –
 - (i) 如捐款是用支票存入堂會／機構銀行的戶口，可向堂會／機構開戶銀行索取支票的副本，便可知悉開票的銀行及戶口號碼，以及開票人的名字。如捐款是用電子方式存入堂會／機構銀行的戶口，也可向堂會／機構開戶銀行索取存款者的資料。
 - (ii) 如捐款者是一間慈善團體，可從稅務局的網頁查看它是否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https://www.ird.gov.hk/eng/tax/ach_search.htm

(iii) 如捐款者是一間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可從公司註冊處的網頁查看它的註冊詳情：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

(iv) 如捐款者營運一個非公司業務，可從商業登記署的網頁查詢其商業登記號碼及申請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副本：

https://www.gov.hk/en/residents/taxes/etax/services/brn_enquiry.htm

(v) 可直接查看有關個人／機構的網頁，或他人在網上對他／它的評論，從而加深了解當中風險，但須小心判斷網上資料的可靠性。

(vi) 如堂會／機構接收一項遺贈，須確定是經遺產執行人贈與的。可向有關律師行查閱遺囑，以確定堂會／機構應有的權利；或如遺產管理書經已發出，可向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索取「承辦紙」副本，內裏附有遺囑副本。

https://www.judiciary.hk/e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probate.html

(見網頁內第15.1(b)(ii)段)

3.9.4 如有需要，可考慮發出一份查詢表（附件二）給捐款者提供有關資料，及確認獻金的合法性。

3.9.5 負責同工可按附件三的步驟記錄所獲得的資料。在獲取初步資料後，審視資料是否齊全及適切，再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查。

3.9.6 當收集了一切可收集的資料後，負責同工按所得的資料（未必齊全）決定有關捐款的風險程度是否可接受。如是的話，接受捐款；如不肯定或認為不應接受該捐款，呈交堂主任／機構主管定奪。如有關捐款金額達\$100,000或以上，個案須呈執事會／董事會作決定。

3.9.7 負責同工／堂主任／機構主管據3.9.6段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執事會／董事會授權而作；執事會／董事會對所作決定負全責。

3.10 捐款人要求退款

3.10.1 如有不明來歷的人士存入一筆大額款項入堂會／機構戶口，其後以入錯賬戶等理由要求堂會／機構退款，這可能是洗黑錢的伎倆，堂會／機構應立即通報警方處理（聯絡“聯合財富情報組”；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3.11 貸款的處理

3.11.1 借給堂會／機構的貸款（例如：擴堂免息貸款等），其處理方式及政策跟捐款一樣，以保障堂會／機構不會被利用作洗黑錢的途徑。

3.12 避免捐款出現爭拗

3.12.1 當有堂會會友／會員（尤其是長者）作出大額奉獻時，需與會友／會員及其家人溝通確認，以免日後其家屬對捐款提出爭拗。

3.12.2 如會友／會員／奉獻者擬捐部份遺產給堂會／機構，留意在訂立遺囑時應由對方自行找律師安排，避免日後出現糾紛。

政策生效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本會堂會及機構如需要本政策表格的電子文檔，請聯絡區聯會辦事處索取。]

傳道人／執事／董事 確認捐款者表格

(適用於\$10,001至\$100,000的捐款)

捐款者/個案編號： _____

捐款者名稱： _____

捐款金額： _____

捐款日期： _____

本人確認，本人認識捐款者達 _____ 年之久，捐款者為本人之（關係）

本人相信上述之捐款來自合法途徑，不涉任何非法活動。

_____ (傳道人／執事／董事)
(_____)

_____ 日期

[基督教宣道會 XXXX 堂]/[XXXX 機構]

致： _____

非常感謝閣下於 _____ 捐贈港幣 _____ 元予[本教會]/[本機構]。

為符合有關的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法例，現懇請閣下提供以下加上剔號 (✓) 的資料，並於2星期內交回[本教會]/[本機構]。不勝感謝！

捐贈上述款項的期望用途

捐贈者的全名(個人/公司)

如捐贈者是公司，股東名稱及職業 _____

捐贈者的聯絡電話

捐贈者的聯絡地址

捐贈者的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捐贈者的職業/公司業務

簡述捐款的來源

本人確認捐款全部來自合法途徑，不涉任何非法活動。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回郵請寄： _____ XXXXXXX _____

或電郵： _____ XXXXXXX _____ 或Whatsapp： _____ XXXXXXXXXX _____

「盡職審查」(Due Diligence Check) 記錄

(適用於\$10,000以上並需審查的捐款)

捐款者名稱：_____ 捐款者/個案編號：_____

捐款金額：_____ 捐款日期：_____

捐款方式 支票：開票銀行：_____ 日期：_____ 支票號碼：_____ 電子支付：付款銀行：_____ 日期：_____ 其他：_____ 捐贈者的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Section 88 慈善機構：確認稅務局網頁 (Yes) / (No) 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名稱：_____ 成立日期：_____

CI No.：_____ 董事：_____

 捐款者營運的非公司業務：名稱：_____ 成立日期：_____

BR No.：_____ 業務性質：_____

 捐款者的網頁及他人的評論：_____ 遺贈：遺囑副本 (Yes) / (No) 其他資料：_____ 查詢表：發出日：_____ 回覆日：_____ 獲得所需資料 (Yes) / (No) 進一步調查：_____ 捐款的風險程度是否可接受： (Yes) / (No) [呈交堂主任/執事會/機構主管/董事會日期：_____]

(填表人簽署：_____) 盡職審查主任/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填表人職位) _____ 日期